



党建引领聚力 赋能信访攻坚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举行志愿揭榜信访化解工作启动仪式。

仪式上,宣读了《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党建领航 信访攻坚”志愿揭榜倡议书》,动员干警积极投身信访化解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矛盾纠纷化

解,并通报了海勃湾区法院信访工作情况及揭榜人、揭榜志愿者名单。

海勃湾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世超向志愿者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本次信访化解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法院与群众

紧密联系的重要举措。二要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院干警积极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三要做到真抓实干。要摒弃畏难思想,着重攻坚“反复访”“长期访”案件,逐步推动当事人息诉罢访。(吕月月)

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法治宣讲、案例解读等形式,向企业负责人及员工重点讲解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合同签订履行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劳动争议化解、知识产权保护等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结合审判实践,对企业常见的法律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同时,干警们认真听取了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涉企纠纷多元化解、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等惠企举措,进行了详细介绍,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不断增强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延伸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断完善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额尔克斯)

违规作业酿惨剧 安全生产鸣警钟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

2020年,某公司负责人卢某将部分大型废旧器械存放于赵某院内,后因器械阻挡进出道路,赵某要求卢某及李某进行搬运清理。2023年3月,李某在事先未通知卢某的情况下,擅自雇佣自卸吊车司机王某和务工人员杨某、康某搬运器械。其间,王某操作吊车吊臂时,因吊装起来的器械与车斗内放置好的器械发生刮蹭,导致挂钩脱钩,滑落的器械将站在吊车右前方的康某砸中。之后,康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在吊装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李某、王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并积极赔偿损失,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法院依法判处李某、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马竹青)

新巴尔虎右旗法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研讨会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研讨会。

会上集中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同时,党组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一发言,深入探讨如何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融入到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

会议强调,今后工作中,要持续保持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深入学习,将其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准则。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改进司法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扎实的举措,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右旗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法保障。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把学习教育与审判工作有机融合,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广大党员干警作风持续向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司法审判工作的优异成绩检验学习教育的切实成效。

(月亮)

乌拉特前旗检察院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

乌拉山讯 2025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多措并举,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嵌入式”检察监督,持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体系化运行,推动刑事案件质量与监督效果同步提升。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积极构建“大控方”格局,充分调动派驻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检警联动,明确提前介入案件范围,对疑难复

杂案件应介入尽介入,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检警双方在证据上存在分歧的案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提前介入,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诉讼,确保取证程序合法、证据链条完整;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刑检人员常态化轮流值班,通过查询侦查办案数据,重点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证据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建议,逐案逐项提出高质量法律咨询意见,一案一建议,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有效促进案件办理质效;建立健全案件统一对口衔接机制,将侦

协办公室打造成刑事案件前沿窗口,侦协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检察建议、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等,之后转交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高度重视“捕后诉前”这一证据收集的关键阶段,持续、不间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落实“跟进式”监督,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每案必跟踪问效,针对关键证据薄弱、证据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建议,跟进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夯实全案的证据基础,有效提升退回补充侦查质效,缩短办案时长。(祁鹏飞)

A

固阳县司法局

社矫宣传筑平安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社区矫正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法律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耐心解答群众咨询,详细介绍社区矫正的概念、适用对象、监管规定以及对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有效增进了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工作人员还围绕社区矫正法的立法背景、基本原则、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核心内容,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读,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了社区矫正法中有关权益保障和教育帮扶方面的规定,激励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过程中严格遵守规定,积极接受监管和教育。

(党权)

B

青山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惠民生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深入贯彻“法治为民”宗旨,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导向,聚焦民事、刑事、行政领域,以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撑起了“法治蓝天”。

该局聚焦农民工讨薪难题,组织援助律师深入建筑工地、工厂车间,与农民工面对面交流,面对证据不足、企业推诿等困境,律师积极收集证据,经细致调查和耐心谈判,最终为农民工追回薪资。同时,法律援助中心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律师通过查阅卷宗、会见当事人,为其制定了详细的辩护方案,在庭审中有力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针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该中心还开通绿色通道援助通道,为其优先受理、当日指派。在提供法律支持的同时,还开展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人尽快走出阴影。

下一步,青山区司法局将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让更多的困难群众感受到法治的阳光。

(刘兴鲍)

C

满都拉司法所

法治宣传“零距离”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满都拉司法所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向农牧民、商铺经营者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深入农牧民家中,以“拉家常”的方式与农牧民亲切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中与农牧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并详细解读涉及草原生态保护、畜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引导农牧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同时,针对商铺经营者,工作人员聚焦民法典中合同签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帮助经营者明晰法律责任与义务,提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辖区农牧民、商铺经营者等群体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为构建平安、和谐、法治满都拉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都拉司法所供稿)



走进包头 看法治